

男子甫下囚車就打管理員 判拘役 50 日

某林姓男子去(111)年 6 月因案到某監獄服刑，剛下囚車就不安分，不但不理會管理員命令，反嗆「兇三小」等語，更搶過對方手中辣椒水亂噴，與對方扭打，造成對方眼睛灼傷、右手擦挫傷，事後又矢口否認，今天被某地院依傷害罪判拘役 50 日，得易科罰金。可上訴。

檢方起訴指出，林男去(111)年 6 月 7 日報到執行刑期，上午 9 時許被送抵某監獄後，因未經許可任意走動被江姓管理員規勸，於是心生不滿，先出言辱罵江員「兇三小」等語，後來見江員持辣椒水警示警，又搶過辣椒水朝對方臉部噴灑，導致傷害發生。

審理時，林男雖然否認動手打江員，但其他管理員指證歷歷，並指當時所有收容人都在排隊，只有他一個人亂走。作證的管理員還說，當時大家都有引導林男，但他始終不聽，江員才會拿出辣椒水示警，衍生後續傷害事件，而且林男在被壓制的過程還不斷掙扎打人。

法院調查，全案除了管理員指證，林男也自承剛到監獄時丟下行李就往操場走，且未理會江員問話，全案起因可認林男未經允許任意走動又不滿江員規勸引發。

法院認為，林男明知江員是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，卻出言辱罵，又恣意施暴，明顯漠視國家公權力，審酌其犯後否認，因此量處其刑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2 年 6 月 15 日報導)

發掘潛在危機因素；改進安全防護缺失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